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总第424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2月14日

第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8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3)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沈政发〔2022〕1号) (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4, 2022

Issues No. 3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 Report on the Work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17th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on January 8, 2022 (3)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Breakdown of
Main Work Tasks i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No. 1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1)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8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沈阳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吕志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沈阳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我们坚持创新发展，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国字号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科技型企业达到1.1万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创历史新高。国企混改、开发区市场化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户籍新政、人才新政聚才引智效应明显。我市连续两年获评国家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我们坚持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产业转型、空间优化、城乡统筹。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确立“5+3+7+5”产业结构新体系。城市更新有序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明显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我们坚持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6%以上，建成区基本消灭黑臭水体，城市生活垃圾实现全域焚烧“零填埋”。

开放格局持续拓展。我们坚持开放发展，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京沈对口合作取得积极进展。自贸区沈阳片区5条经验全国推广，经开区、高新区提标进位。中欧班列开行数量位居东北第一。国际友城达到100个。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我们坚持共享发展，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重大风险有效防控。平安沈阳建设扎实有效。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本届政府收官之年，也是克服疫情影响、推动沈阳加快振兴发展卓有成效的一年。我们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着力打基础、补短板、扬优势，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预计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9%。总的看，“稳”的基础持续巩固，“好”的趋势不断加强，振兴新突破的局面正在形成。

（一）动能转换不断加快。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全市亿元以上项目开复工1819个、新签约1802个、新落地828个，分别增长12.8%、31.3%和37.8%。产业转型步伐加快，“老原新”三年行动计划落地实施，“五型经济”多点发力，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航空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8%、15%和23.3%，大东区跻身中国工业百强区前五十，我市连续四年获评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优秀等级。数字赋能全面提速，新建5G基站1万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达到7个，“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正式落户，我市在全国数字化转型百强城市中排名第15位、居东北首位。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辽沈银行等金融机构落户沈阳，成大生物登陆科创板，地铁集团成功发行10亿元碳中和债。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制博会等大型会展活动成功举办。我市入选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

纽建设名单，成为全国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中街获批全国示范步行街。盛京古城综合改造等工程加快推进，老北市景区晋升国家4A级景区。

（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坚持走创新路、吃技术饭，“5+4+7+N”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构建，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77个、新型研发机构20家。创新主体数量质量同步提升，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2008家、高新技术企业842家、雏鹰企业289家、瞪羚独角兽企业64家。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启动运营，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102项，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6项，我市成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创新成果加速转化，新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20个，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40亿元。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双创载体新增23家，双创活动达到1052场。出台人才新政3.0版，全周期人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活力全面迸发。

（三）重点改革深入推进。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一码通城”全国领先，“一网通办”全省领跑，“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成效明显，“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达到609件，“好政策”“好就医”“好停车”“好游玩”等便民应用场景投入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公共法律服务实现产业园区全覆盖。“三直一快”落实惠企政策，“一联三帮”解决企业诉求1512件，全市市场主体突破100万户。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沈鼓集团混改、盛京能源司法重整迈出关键步伐，市属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全覆盖。城市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出台标准地、创新型产业用地政策，设立百亿规模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建立集中统一、分级管控的规划管理体制。市与区县（市）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于洪、沈北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辽中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全面推开，苏家屯成为第三批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

（四）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开放通道更加畅通，全方位构建陆海空

网开放通道，高质量编制临空经济区建设规划，中欧班列实现“三通道五口岸”全覆盖，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4.4倍，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36.2%。开放平台不断拓展，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成功举办，自贸区国企“三级跳”发展新模式入选全国“最佳实践案例”，中德园落地亿元以上项目31个。区域合作持续深化，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全面提速，沈白高铁等70个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京沈对口合作、沈大经贸合作更加紧密。

（五）城市品质加快提升。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京沈高铁全线开通，5条地铁线路加快建设，沈抚有轨电车西延线投入运营，胜利大街快速路、沈康高速连接线建成通车。基础设施承载力持续增强，盛京50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南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通水调试，新建改造燃气管网261公里，我市成为国家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管理更加精细，老旧小区、城市道路、地下管网、城乡接合部等改造提升和综合整治工程同步实施，“路长制”网格化管理全面推行，市容秩序“十乱”整治深入开展，全市126个老旧小区、184条背街小巷完成改造，高质量建成1070座“口袋公园”，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得分位居参评省会城市首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Ⅲ类以上优良水体断面增加8个，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100%，燃煤、挥发性有机物（VOCs）、扬尘等污染治理成效显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5天，比上年增加28天，为新标准实施以来最好水平。

（六）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成果更加巩固。农业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粮食产量突破80亿斤、实现“十八连丰”，农业产业链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新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20家，新民成为全国设施蔬菜全产业链典型县。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启动实施城区、开发区与县域“1+1对1”对口帮扶行动，县域地区开工亿元以上项目334个，6个中心镇完成投资36.4亿元。乡村建设有序推进，“美丽庭院、美丽村屯、美丽田园”建设成效明显，新建改造农村公路877公里，治理黑臭水体153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达到95.4%。

（七）人民生活显著改善。舒心就业扎实推进，更高质量就业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沈阳业市”上线运行，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3.4万人，吸引来沈留沈高校毕业生12.5万人。幸福教育深入人心，启动建设幼儿园97所、中小学校74所，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1.2万个，我市成为全国首批“双减”试点城市。健康沈阳加快建设，建成社区医院13个，建强中心乡镇卫生院27个、村卫生室616个，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平均降幅53%，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品质养老普惠推进，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100个，城市社区实现养老服务站全覆盖，新增养老服务设施3.2万平方米。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建党百年主题活动精彩纷呈，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深入推进，“百馆工程”加快实施，沈阳博物馆建成开放，城市书房广受好评，沈阳艺术节、市民运动会等2000余场文化体育活动成功举办。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3.5%和13.3%，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上涨4.6%。住房租赁、“一城一策”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社会治理持续加强，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开展“两邻”社区建设试点458个，推进邻里项目1161个。志愿服务创新开展，“盛京使者”达到23万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推进，16件民生实事全部高质量完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八）风险防范更加有力。坚持应急处置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相结合，新冠疫苗接种率达到87.3%，打赢了三场输入疫情歼灭战，守护了全市人民的生命健康。金融风险有序化解，城商行、农信机构等金融机构化险工作有力推进，“非法代理退保”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政府债务管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扎实开展。百年一遇暴雪灾害得到有效应对。信访工作“减存控增”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力有效。沈河区荣获全国平安建设最高奖项“长安杯”。

同时，双拥共建、国防动员、人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持续加强。国家安全、保密、审计、仲裁、民族宗教、贸促、侨务、邮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气象、防震减灾、公积金、档案、修志、文史、残联、

红十字会、慈善事业等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成绩。

一年来，我们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巡视和专项督导督察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农村改厕问题整改等工作扎实推进，“三落实”专项行动、推进质量提升工作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七人普”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第八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任务圆满完成。我们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79件、政协提案558件。我们坚持依法行政，提请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5件，修改废止政府规章22件，行政复议案件争议化解率全国领先。我们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为群众解决问题6万余件。我们坚持“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36.9亿元。我们持续反“四风”、转作风，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掌舵领航，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以及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沈部队官兵、消防救援队伍和中省直单位，向关心支持沈阳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不足和差距：经济总量与城市地位还不相称，重大项目和有效投资不足，重点产业链本地配套率亟待提高。关键领域改革进展不够快，营商环境与先进地区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开放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仍需加大力度，县域经济还十分薄弱。城市建设、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一些干部思想还不够解放，能力素质、工作作风有待加强。对此，我们一定拿出务实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

当前，沈阳正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调整转型攻坚期、风险挑战凸

显期和蓄势跃升突破期，我们要充分发挥沈阳人民主人翁的秉性、勇立潮头的天性、精工细作的品性，抢抓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创造“英雄城市”的更大荣光。今后五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着力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我们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征程中，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政治使命，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奋力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全面振兴蓝图变为现实。

我们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会城市龙头作用，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一枢纽、四中心”，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上有更大作为，在绿色低碳发展、改造升级“老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上为全省作出示范，在实现辽宁振兴发展新突破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当好先锋。

我们要紧紧围绕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总量突破一万亿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一千亿元、人口规模突破一千万人”的奋斗目标，按照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的总体安排，深入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坚定直道追赶、弯道超车、换道引领的信心，加快产业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突出抓好“四个行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升城市“四个品质”，倾力打造民生品牌，全力推动沈阳从工业文明时代装备制造的“优秀生”蝶变为生态文明时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模范生”。

三、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至关重要。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与如期实现“三个一”奋斗目标相衔接，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3.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不低于3.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今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增长。积极应对“三重压力”，深入挖掘投资、消费潜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落实用好政策。按照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的要求，落实落细中央各项政策。精心包装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专项债。坚持“三直一快”，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纾困帮扶力度，降低企业用工、用能、物流等成本，千方百计稳住、壮大市场主体。

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面做好“谋立推建”工作。围绕产业转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创新驱动、民生保

障、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提升审批效率，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落实“五个一”机制和首席服务官制度，做实“四比四看”活动，实行周调度、月推进、季点评、半年全年双考核，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受阻问题，加快宝马X5、纯电动3系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开复工亿元以上项目2000个以上、产业项目1450个以上。强化全域、全员、全年招商，实施专题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推动更多高质量项目汇聚沈阳，让项目支撑起沈阳今天的快速增长，转化为沈阳明天的强大实力！

促进消费升级。扩大传统消费，提振家电、汽车、餐饮等重点消费。繁荣农村市场，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坚持租购并举，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培育新型消费，壮大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模式，加快发展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拓展服务消费，推动医疗健康、养老托育等消费提质扩容，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大力发展冰雪经济，叫响文化沈阳、历史沈阳、山水沈阳的文旅品牌，吸引更多外来消费者。引领时尚消费，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发、首店等新业态，加快培育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防范化解风险。继续抓好城商行和农信机构改革化险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处置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加大非法集资案件查处力度，护航振兴发展行稳致远。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聚焦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持续做好“三篇大文章”。改造升级“老字号”，实施100个智能升级项目、50个精益数字化咨询项目，打造10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一批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首应用。深度开发“原字号”，支持冶金建材、精细化工、农产品加工向精深方向发展。培育壮大“新字号”，加快布局智能机器人、生物技术、新型高端材料等未

来产业，推动黎明航空动力产业园、中航发燃气轮机产业化基地、碳纤维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上取得突破。推动各类园区加快实现“四个转变”，努力打造新型产业生态圈。

加快推进数字沈阳建设。主动拥抱数字时代，用好应用场景和数据资源优势，加快建设中枢系统、数字驾驶舱、数字底座。提高产业数字化水平，促进5G应用从辅助生产向控制生产延伸，打造一批特色应用场景和标志性示范项目，推进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辽宁分院建设，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智能网联汽车大会。着力提升数字产业化能力，推进大数据、区块链等产业化应用，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乡村建设，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打造智慧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推出更多便民服务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生态，新建5G基站1.2万个，推进“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争创国家“双千兆”示范城市，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全力打造东北数字经济“第一城”。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积极引育基金集群，扩大集合贷、助保贷、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规模，做强融资担保业务，开展信保基金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培育壮大总部经济。积极争办国家级国际性展会。大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三）加快建设创新沈阳，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聚焦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把丰富的科教资源存量转化为振兴发展的优质增量，让更多的年轻人向往沈阳、扎根沈阳、圆梦沈阳。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构建“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格局，全面启动浑南科技城建设，做强沈北科教融合园。加快建设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国字号平台，筹建辽宁材料实验室，规划建设稀土钢研发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高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孵化能力，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建设联合技术创新中心，确保新型研发机构达到70家。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创新主体梯次培育体系，确保科技型中小

企业突破87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500家、雏鹰企业突破1300家、瞪羚独角兽企业突破180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0户。做强科技企业服务机构，培养技术经纪人100人以上。丰富科技金融业态，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构建协同创新机制。深入开展“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全市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达到300个。深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支持科研人员自带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提升东北科技大市场服务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以风景、人文、时尚为元素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以平台、环境、新经济为重点打造人才成长型城市。提升人才政策的精准度，增强招才引智活动的亲和力，积极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带土移植”高水平创新团队，大力培育技能大师、盛京大工匠等高技能人才。拓展“双创+”模式，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1000场以上，塑造敢闯敢干的沈阳创客文化。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以体制机制创新引领发展方式转变，突破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激发发展活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的深度和广度，深入推进“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95%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38个工作日以内。着力加强法治环境和诚信环境建设，深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一联三帮”活动，以硬招实招破解痛点堵点问题。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区域性综改试验任务。聚力攻坚股权、治理、组织“三大结构”改革，推进竞争类企业混改，开展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市属国有企业整合至10家以内。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市属企业实现全员绩效考

核。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深化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完善国资监管平台，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出台促进人口集聚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积极构建人力资源全产业链生态服务体系。持续打好存量土地盘活攻坚战，深入实施创新型产业用地、标准地政策。打造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服务能力，推动3家以上企业上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深入实施。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打造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新建一批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出台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全年“小升规”200家、“规升巨”20家。深化政银企合作，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通过有力有效的工作举措，让民营企业的环境更优良、赛场更公平、舞台更宽广、前途更光明！

（五）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着力构建对外开放新前沿。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立足东北亚，面向全世界，不断提升城市外向度。

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坚持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链、平台共享、生态共治、文旅共建，完善协调推进机制，高标准实施都市圈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条件等平台向都市圈辐射。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启动建设东部旅游大道，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动1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都市圈实现跨域通办。加快与抚顺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同城化步伐。

拓展开放平台功能。强化自贸区制度创新，推进综保区提质升级，努力在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提升中德产业园能级，面向欧洲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依托中日产业园、中韩科技园，加强中日韩经贸科技合作，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畅通开放通道。加快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完善“物流+交通+信

息”基础设施网络，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汇聚融通。高水平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区，织密对外航线网络，推动航空客货运高质量发展。做大跨境电商业务，鼓励跨境电商体验店等新业态发展。搭建中欧班列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创建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不断畅通海陆大通道。

扩大对外经贸。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契机，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优势。积极“请进来”“走出去”，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商贸活动。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医药研发、维修维护等服务外包。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5%。

深化区域合作。巩固拓展京沈合作成果，推进中关村科技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京沈合作项目突破400个。加强沈大合作交流，促进与辽宁沿海经济带良性互动。持续加大对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力度。

（六）提升城市品质能级，打造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大都市。抓实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塑造城市更新典范，不断提升城市的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和文化品质。

持续优化城市空间。按照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高标准规划35个核心发展板块，高水平建设滨水特色功能区、城市更新示范区、高新产业聚合区、公共服务中心区，不断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加快培育新的增长极，以城市转型带动产业转型、社会转型。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轨道交通体系，推动沈丹铁路外迁、沈白高铁工程，加快地铁1号线东延线、2号线南延线、3号线、4号线、6号线建设。完善快速路系统，启动长青街南延线、元江街等快速路二期工程。优化路网结构，实施4处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打通太白山路、辉山西路等断头路。加快电力设施建设，推进远航等输变电工程，建设适度超前、高效便捷的充电设施网络。

全面推进“五工程一管理”。持续开展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

行动，提质改造老旧小区475个、背街小巷200条，新建改造燃气管网270公里、供热管网40公里、供水管网143公里，推进34项街路更新工程，抓好17条出口路及沿线52个村屯环境整治。以公园城市为目标，提升改造公园10座，新建“口袋公园”1000座，新增绿地22平方公里，新建改造慢道300公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提升城市标准化、设计化、法治化、网格化、社会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发挥人民设计师作用，以绣花般的耐心，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真正让城市有活力、有品位、有颜值、有温度！

深入推进以文化城。加快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品质，加快盛京古城综合保护利用，统筹推进历史文化片区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建设。加快打造“百馆之城”“书香沈阳”，推进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中国工业博物馆等十大场馆改造提升，筹建沈阳历史建筑博物馆、东北警察博物馆、沈阳工人美术馆，标准化、个性化、智能化建设城市书房、城市书屋。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举办沈阳艺术节，开展“人民幸福城·我的沈阳美”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下乡”，创排《顾诵芬》等一批精品剧目。积极推进棋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快推进“多游一小时”场景项目推广应用，实施百家景区提质升级工程，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态。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力度，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4区18园”，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业配套等产业，重点推进300个亿元以上项目，产业集聚区对县域经济贡献率达到70%以上。实施县城更新行动。压茬推进中心镇建设，加快胡台、茨榆坨向小城市目标迈进。提升“1+1对1”对口帮扶成效，围绕产业升级、飞地经济等重点方向开展25个以上帮扶项目。调整特色产业经营等方面政策，为发展民宿经济等乡村产业松绑助力。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抓好“米袋子”“菜篮子”，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抓实现代种业保护创新工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新建高标准农田51万亩。持续壮大稻米、畜牧、渔业、蔬菜、花卉五大农业优势产业链规模，发展“一村一品”专业村50个。实施农村电商发展行动，壮大农产品电商产业。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慎推进于洪、沈北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继续开展市县两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评选，促进自然人农业向法人农业转变。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美丽庭院、美丽村屯、美丽田园”建设，实施20个美丽田园补短板工程，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区。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满足农民用水需求，确保农民饮水安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美化硬化亮化绿化工程，让乡村更美丽、农民更幸福、农业更有奔头。

（八）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展现美丽盛京更高颜值。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自然生态。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碳达峰政策体系，完成能耗“双控”任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争取成为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加快推进绿色制造，推广先进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企业30家。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有序压减非电用煤。大力推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绿色建筑等产业发展。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四环以内村屯、城中村散煤治理，加快淘汰建成区40吨以下民用供暖燃煤锅炉，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等精细化管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0天。坚持“四水同治”，压实河长制责任，开

展辽河干流、蒲河、柳河等重点流域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和小流域治理工程，抓好北沙河综合治理。推进八家子河、秀水河等水质改善攻坚。推动老虎冲垃圾填埋场封场。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危废监管处置能力，守护好沈阳这片沃土。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推进集体林地流转。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有序开展植树造林，强化沙化土地、黑土区侵蚀沟治理。积极参与创建辽河国家公园，抓实卧龙湖湿地综合整治。

（九）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生活在沈阳的人有温暖、有尊严、有事业、有希望。

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始终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持续打造舒心就业品牌。做强“沈阳业市”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1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1.5万人。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舒适、充实、兴趣、安全”为重点，持续打造幸福教育品牌。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新建改建幼儿园47所。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创建义务教育新优质均衡（示范）校85所，新建改建中小学58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在沈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守护学生身心健康，加强校园安全和学校食堂管理，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受教育权利，让每个孩子都拥有健康幸福美好的童年！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持续打造健康沈阳品牌。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哨点监测、排查管控、疫苗接种，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以“铁

桶式”防御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国家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改革示范城市，确保困难群体稳定享有“三重保障”。推进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实施“出门就健身”工程，办好国际赛艇公开赛、沈阳马拉松等精品赛事。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打造品质养老品牌。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大力发展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社区扩大到200个，新增家庭养老床位4500张。分级分层分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养老产业龙头企业，加强养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研发生产。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住房保障，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万套（间）。出台配套措施，落实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差距，强化困境儿童、残疾人、失独家庭等群体关爱帮扶，推进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更精准、更高效、更温暖、更智慧。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加大城乡社区资金投入力度，创建“四零”平安社区（村），优化基层治理服务管理平台，推动“两邻”社区建设全覆盖。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燃气、危化等重点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开展水电气热等管网设施维护改造和检修巡查，扎实推进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努力建设平安沈阳。

今年，市政府将高质量办好改造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优化城市公

交线路、完善全民健身设施、提升校园安全监控能力等10件民生实事，让振兴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奋进担当展现新作为。持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 service 型政府。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

全面加强法治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营商环境等方面立法。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全员参与、全面行动、全力推进“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形成主动寻标对标、奋力达标超标的浓厚氛围。坚持一线工作法，拿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重点工作。弘扬斗争精神，激发“争、抢、拼”斗志，努力干出实实在在的业绩。

全面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让基层干部从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坚持厉行节约，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入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新征程需要新担当，新突破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切实肩负起创建国家中心城市的新使命，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沈阳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现将《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增长				
1	按照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的要求，落实落细中央各项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发展局、科技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2	精心包装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专项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3	坚持“三直一快”，加大纾困帮扶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营商局 市信息中心	市财政局、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4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少林
5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6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7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征收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8	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面做好“谋立推建”工作。围绕产业转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创新驱动、民生保障、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9	提升审批效率，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刘旭辉
10	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和首席服务官制度，做实“四比四看”活动，实行周调度、月推进、季点评、半年全年双考核制度，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受阻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1	加快宝马X5、纯电动3系等重大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铁西区、大东区政府	高伟
12	确保全年开复工亿元以上项目2000个以上、产业项目1450个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13	强化全域、全员、全年招商，实施专题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推动更多高质量项目汇聚沈阳。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14	扩大传统消费，提振家电、汽车、餐饮等重点消费。繁荣农村市场，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15	坚持租购并举，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市房产局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6	培育新型消费，壮大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模式，加快发展线上消费、体验消费。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17	拓展服务消费，推动医疗健康、养老托育等消费提质扩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18	开展体育消费试点。	市体育局	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9	大力发展战略冰雪经济，叫响文化沈阳、历史沈阳、山水沈阳的文旅品牌，吸引更多外来消费者。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体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郑滨
20	引领消费时尚，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发、首店等新业态。加快培育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21	继续抓好城商行和农信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市金融发展局	市公安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22	市场化、法治化处置重点企业债务风险。	市国资委 市金融发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区、县(市)政府	高伟 单义
23	加大非法集资案件查处力度。	市公安局	市金融发展局，各区、县(市)政府	王会奇
24	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5	改造升级“老字号”，实施100个智能升级项目、50个精益数字化咨询项目、打造10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推进一批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首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26	深度开发“原字号”，支持冶金建材、精细化工、农产品加工向精深方向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27	培育壮大“新字号”，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上取得突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28	加快布局智能机器人、生物技术、新型高端材料等未来产业。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29	推动黎明航空动力产业园、中航发燃气轮机产业化基地、碳纤维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浑南区、康平县政府	单 义
30	推动各类园区加快实现“四个转变”，努力打造新型产业生态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31	主动拥抱数字时代，用好应用场景和数据资源优势。	市大数据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32	加快建设中枢系统、数字驾驶舱、数字底座。	市大数据局 市信息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33	提高产业数字化水平，促进5G应用从辅助生产向控制生产延伸，打造一批特色应用场景和标志性示范项目，推进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辽宁分院建设，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智能网联汽车大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34	着力提升数字产业化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35	推进大数据、区块链等产业化应用，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36	加快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出更多便民服务应用场景。	市大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37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市委网信办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营商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郑 滨
38	打造智慧城市信息模型平台。	市信息中心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庆海
39	培育数字生态，新建5G基站1.2万个，推进“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争创国家“双千兆”示范城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机关事务局、教育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40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市委网信办	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于振明
41	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扩大助保贷业务规模，做强融资担保业务，开展信保基金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市金融发展局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42	扩大集合贷业务规模。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发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43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规模。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44	积极培育政府投资基金。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45	积极引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集群。	市金融发展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46	加快培育壮大总部经济。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47	积极争办国家级国际性展会。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48	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等高技术服务业。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49	大力发展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三、加快建设创新沈阳，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				
50	积极构建“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格局，全面启动浑南科技城建设，做强沈北科教融合园。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浑南区、沈北新区政府	单 义
51	加快建设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国字号平台，筹建辽宁材料实验室。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52	规划建设稀土钢研发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高 伟
53	提高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孵化能力，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建设联合技术创新中心。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54	确保新型研发机构达到70家。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55	完善创新主体梯次培育体系，确保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87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500家，雏鹰企业突破1300家，瞪羚独角兽企业突破180家。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56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0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57	做强科技企业服务机构，培养技术经纪人100人以上。	市科技局	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58	丰富科技金融业态，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市科技局	市金融发展局等部门	单 义
59	深入开展“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全市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达到300个。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60	深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支持科研人员自带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61	提升东北科技大市场服务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大幅提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	市科技局	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62	以风景、人文、时尚为元素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以平台、环境、新经济为重点打造人才成长型城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少林
63	提升人才政策的精准度，增强招才引智活动的亲和力，积极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带土移植”高水平创新团队，大力培育技能大师、盛京大工匠等高技能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少林
64	拓展“双创+”模式，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1000场以上，塑造敢闯敢干的沈阳创客文化。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65	拓展“一网通办”的深度和广度，深入推进“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95%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市营商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66	拓展“一网统管”的深度和广度。	市大数据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房产局、人防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息中心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67	拓展“一网协同”“一码通城”的深度和广度。	市信息中心	市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沈阳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68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38个工作日内。	市营商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69	着力加强法治环境建设，深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会奇
70	着力加强诚信环境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信息中心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71	持续开展“一联三帮”活动，以硬招实招破解痛点堵点问题。	市营商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72	全面完成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区域性综改试验任务。聚力攻坚股权、治理、组织“三大结构”改革，开展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市属国有企业整合至10家以内。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医保局、总工会等部门	单义
73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市属企业实现全员绩效考核。	市国资委	市属国有企业	单义
74	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深化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完善国资监管平台，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市国资委	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75	出台促进人口集聚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76	积极构建人力资源全产业链生态服务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少林
77	持续打好存量土地盘活攻坚战，深入实施创新型产业用地、标准地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刘旭辉
78	打造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资委，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79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3家以上企业上市。	市金融发展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80	提升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服务能力。	市国资委	沈阳盛京金控集团	单义
81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打造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新建一批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出台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全年“小升规”200家、“规升巨”20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82	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深入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王庆海
83	深化政银企合作，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市金融发展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五、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着力构建对外开放新前沿				
84	坚持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链、平台共享、生态共治、文旅共建，完善协调推进机制，高标准实施都市圈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加快与抚顺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同城化步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85	推动我市工业设计平台向都市圈辐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单义
86	推动我市检验检测平台向都市圈辐射。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高伟
87	推动我市科技条件平台向都市圈辐射。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单义
88	落实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刘旭辉
89	启动建设东部旅游大道。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90	促进都市圈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郑滨
91	推动1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都市圈实现跨域通办。	市营商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庆海
92	强化自贸区制度创新，努力在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取得突破。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自贸区沈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单义
93	推进综保区提质升级。	市商务局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浑南区、辽中区政府	单义
94	提升中德产业园能级，面向欧洲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中德产业园管委会	市政府外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单义
95	依托中日产业园、中韩科技园，加强中日韩经贸科技合作，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市商务局	市政府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96	加快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97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用局等部门，沈阳城投集团、地铁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98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99	高水平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100	织密对外航线网络，推动航空客货运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101	做大跨境电商业务，鼓励跨境电商体验店等新业态发展。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沈阳海关，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102	搭建中欧班列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创建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大数据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103	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契机，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优势。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104	积极“请进来”“走出去”，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商贸活动。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贸促会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105	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106	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医药研发、维修维护等服务外包。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107	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5%。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108	巩固拓展京沈合作成果，推进中关村科技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京沈合作项目突破400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109	加强沈大合作交流。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110	持续加大对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力度。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义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六、提升城市品质能级，打造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大都市				
111	按照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高标准规划35个核心发展板块，高水平建设滨水特色功能区、城市更新示范区、高新产业聚合区、公共服务中心区，不断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加快培育新的增长极，以城市转型带动产业转型、社会转型。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12	完善轨道交通体系，推动沈丹铁路外迁、沈白高铁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沈北新区等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13	加快地铁1号线东延线、2号线南延线、3号线、4号线、6号线建设。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人防办等部门，沈阳地铁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14	完善快速路系统，启动长青街南延线、元江街等快速路二期工程。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15	优化路网结构，实施4处铁道路口平改立工程。	市市政公用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16	打通太白山路、辉山西路等断头路。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17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推进远航等输变电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供电公司，相关区、县（市）政府	高伟 刘旭辉
118	建设适度超前、高效便捷的充电设施网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房产局、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沈阳供电公司，相关区、县（市）政府	单义
119	持续开展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行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公安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沈阳供电公司，各区政府	刘旭辉
120	提质改造老旧小区475个。	市房产局	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21	提质改造背街小巷200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22	新建改造燃气管网270公里。	市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沈阳燃气集团，相关区政府	刘旭辉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23	新建改造供热管网40公里。	市房产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24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43公里。	市水务局	沈阳水务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25	推进34项街路更新工程。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26	抓好17条出口路及沿线52个村屯环境整治。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27	以公园城市为目标,提升改造公园10座,新建“口袋公园”1000座,新增绿地22平方公里,新建改造慢道300公里。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28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	市委宣传部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29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130	提升城市标准化、设计化、法治化、网格化、社会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司法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大数据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31	发挥人民设计师作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房产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32	加快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郑滨
133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品质,加快盛京古城综合保护利用,统筹推进历史文化片区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34	加快打造“百馆之城”和“书香沈阳”,筹建沈阳历史建筑博物馆、东北警察博物馆、沈阳工人美术馆,标准化、个性化、智能化建设城市书房、城市书屋。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政协办公室,市总工会、公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房产局、机关事务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郑滨
135	推进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中国工业博物馆等十大场馆改造提升。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于振明
136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部门	于振明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37	举办沈阳艺术节，开展“人民幸福城·我的沈阳美”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下乡”。加快推进“多游一小时”场景项目推广应用，实施百家景区提质升级工程，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态。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郑 滨
138	积极推进棋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	浑南区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	郑 滨
139	创排《顾诵芬》等一批精品剧目，讲好沈阳故事。	市委宣传部	市直相关部门，沈阳广播电视台	于振明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140	依托“4区18园”，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业配套等产业，重点推进300个亿元以上项目，产业集聚区对县域经济贡献率达到7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141	实施县城更新行动。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42	压茬推进中心镇建设，加快胡台、茨榆坨向小城市目标迈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高 伟
143	提升“1+1对1”对口帮扶成效，围绕产业升级、飞地经济等重点方向开展25个以上帮扶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144	调整特业经营等方面政策，为发展民宿经济等乡村产业松绑助力。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郑 滨
145	抓好“米袋子”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高 伟
146	抓好“菜篮子”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郑 滨
147	抓实现代种业保护创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郑 滨
148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49	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新建高标准农田51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郑 滨 刘旭辉
150	持续壮大稻米、畜牧、渔业、蔬菜、花卉五大农业优势产业链规模，发展“一村一品”专业村50个。实施农村电商发展行动，壮大农产品电商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服务中心、供销社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郑 滨
151	稳慎推进于洪、沈北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于洪区、沈北新区政府	郑 滨
152	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郑 滨
153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市金融发展局	市农业农村局、农信联社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高 伟
154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继续开展市县两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评选，促进自然人农业向法人农业转变。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郑 滨
155	加快“美丽庭院、美丽村屯、美丽田园”建设，实施20个美丽田园补短板工程。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郑 滨
156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满足农民用水需求，确保农民饮水安全。	市水务局	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57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美化硬化亮化绿化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郑 滨

八、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展现美丽盛京更高颜值

158	构建碳达峰政策体系，完成能耗“双控”任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 伟
159	积极争取成为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有序压减非电用煤。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 伟
160	加快推进绿色制造，推广先进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制造企业30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单 义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61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大力推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营商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高伟
162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等产业发展。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房产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教育局、财政局、机关事务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刘旭辉
163	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64	推进四环以内村屯、城中村散煤治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高伟
165	加快淘汰建成区40吨以下民用供暖燃煤锅炉。	市房产局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66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等精细化管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0天。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67	坚持“四水同治”，压实河长制责任，开展辽河干流、蒲河、柳河等重点流域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和小流域治理工程，抓好北沙河综合治理。	市水务局	沈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68	推进八家子河、秀水河等水质改善攻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69	推动老虎冲垃圾填埋场封场。	市市政公用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沈阳城投集团、基础产业集团，苏家屯区政府	刘旭辉
170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71	提升危废监管处置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沈北新区政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刘旭辉
172	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73	落实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74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推进集体林地流转。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有序开展植树造林，强化沙化土地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75	强化黑土区侵蚀沟治理。	市水务局	法库县、康平县政府	刘旭辉
176	积极参与创建辽河国家公园。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77	抓实卧龙湖湿地综合整治。	康平县政府	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刘旭辉
九、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178	始终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持续打造舒心就业品牌。做强“沈阳业市”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1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1.5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大数据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79	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80	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总工会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81	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82	以“舒适、充实、兴趣、安全”为重点，持续打造幸福教育品牌。扎实推进“双减”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83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新建改建幼儿园47所。创建义务教育新优质均衡（示范）校85所，新建改建中小学58所。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84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在沈高校“双一流”建设。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8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86	守护学生身心健康，加强校园安全和学校食堂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司法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87	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受教育权利。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残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88	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持续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医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189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哨点监测、排查管控、疫苗接种，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以“铁桶式”防御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各部门，市疾控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190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191	加快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医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192	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国家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改革示范城市，确保困难群体稳定享有“三重保障”。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信息中心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93	推进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实施“出门就健身”工程，办好国际赛艇公开赛、沈阳马拉松等精品赛事。	市体育局	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94	持续打造品质养老品牌，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大力开展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社区扩大到200个，新增家庭养老床位4500张。分级分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	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郑滨
195	培育养老产业龙头企业，加强养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研发生产。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郑滨
196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少林
197	加强住房保障，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	市房产局	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98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万套(间)。	市房产局	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199	出台配套措施,落实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医保局、房产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200	缩小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差距。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郑滨
201	强化困境儿童等群体关爱帮扶。	市民政局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郑滨
202	强化残疾人群体关爱帮扶。	市残联	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郑滨
203	强化失独家庭群体关爱帮扶。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204	推进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更精准、更高效、更温暖、更智慧。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局、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郑滨
205	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加大城乡社区资金投入力度,优化基层治理服务管理平台,推动“两邻”社区建设全覆盖。	市“两邻”办公室	市“两邻”委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高崇生 郑滨
206	创建“四零”平安社区(村)。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应急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刘克武 郑滨 王会奇
207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危化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	市应急局	市直各部门,沈阳水务集团、燃气集团、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208	开展水网设施维护改造和检修巡查。	市水务局	沈阳水务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209	开展电网设施维护改造和检修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单义
210	加强燃气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开展燃气管网设施维护改造和检修巡查。	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燃气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211	开展供热等管网设施维护改造和检修巡查。	市房产局	各区、县(市)政府	刘旭辉
212	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市退役军人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13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会奇
21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会奇
215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努力建设平安沈阳。	市公安局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王会奇
十、强化政府自身建设，奋进担当展现新作为				
216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217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218	推动营商环境等方面立法。	市营商局	市司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庆海
219	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各区、县（市）政府	王会奇
220	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市司法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王会奇
221	加强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222	全员参与、全面行动、全力推进“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形成主动寻标对标、奋力达标超标的浓厚氛围。坚持一线工作法，拿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重点工作。弘扬斗争精神，激发“争、抢、拼”斗志，努力干出实实在在的业绩。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223	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让基层干部从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24	坚持厉行节约，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市财政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225	深入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高伟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